

交数万定金无法购房 太仓消保委出面协商解决

近日，消费者周女士向太仓市消保委投诉称，她于去年6月15日在太仓市沙龙酒店中一件盒，支付意向金10万元。7月26日，周女士在微信上通知该店提供虚假资料去银行贷款，被对方经理严厉斥责，由于儿子嫌在上海已经工作，还有贷款未还，所以不肯在按揭贷款协议上签字，导致无法购房。10月12日，销售员在明知她本人不可能从银行获得贷款的情况下，还通知她去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本人在未知情下，将首付款376262元付清。

目前，她已退回开发商付款47,626.6万元。

她要求开发商退款。开发商同意退款，但要求周女士支付20%违约金。她第一时间寻求庄周女士的协助，但该部门觉得能帮助，认为周女士确实违反了“在业主未支付尾款，她到了售楼处”的规定。

太仓市消保委秘书长周雁在了解前因后果之后，站在属地消费者的立场上，她认为销售员存在一些误导、表达不清、信息不对称等问题，马上找到开发商核对情况，希望让双方妥善解决纠纷。但开发商态度强硬，坚持要求周女士支付20%违约金。周雁只能借助律师协会秘书长的力量，找到开发商项目经理，然后与销售经理取得联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与之反复沟通。周雁明确指出，周女士作为有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是在儿子、儿媳陪同下去购房的，本人有一定的责任，应该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但是销售员也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你们你们心照不宣，故意把必要的条款在5万元以内解决纠纷，希望能帮助消费者挽回损失。销售经理答应尽快同公司汇报消保委的建议。周雁就与销售经理一直保持密切联系进一步进行沟通。

11月1日，开发商销售经理告知周雁，总

部已达成同意消保委的建议。11月3日，开发商销售经理、消费者周女士一同在太仓市消保委签订《调解协议书》，开发商同意扣除周女士5万元违约金后，全部退还已收款项436262元；在11月30日前以银行转账形式付清。双方当事人于11月3日一同前往律师事务所办理购房合同终止手续。一起当事人掉了无数眼泪，但还是不能解决的消费纠纷，在太仓市消保委经过四个月的不懈努力下，终于成功帮人解决，消费者周女士对于消保委的努力相助感激不尽。

(顾秀娟 励英)

口罩“连环买卖”遇骗局

如今，微信成了许多人社交生活的必备工具，也有很多“别有用心”的人在微商那里购买商品。更有人想要借此发现商机，获得一桶量。但殊不知，微商们鱼龙混杂，许多陷阱，一旦不注意可能就掉入其中。日前，太仓法院审理了一起朋友圈里的口罩买卖合同纠纷。

今年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暴发，小文发现口罩瞬间成了紧俏商品。他发现朋友圈里的陈某卖口罩的货源。小文便询问并联系陈某来出售。于是他向这位从未谋面的陈某表达了要购20万只口罩的需求。此后数日的沟通中，陈某向小文展示了医用口罩的样品照片，并表示货原来自他的朋友王某，如果需要的话当天就能发货，最后双方商定单价为7万元/吨。小文当

天便将货款7万余元通过微信转账给了陈某。但之后王某和王某都没有按照约定发货，小文联系了王某，王某表示要发货，要么很快，但最近也没有了下文。几天后，小文才得知，其王某和王某都是所谓的“二道贩子”，他们两人是从小朋友圈里看上了卖家的货源，才想通过中间商，现在卖货的厂商已经因涉嫌诈骗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因协调退款及发货事宜未果，小文将王某和王某共同诉至法庭，要求两被告作为共同的出卖人向其退还货款。庭审中，被告王某表示，口罩是王某从自己这里联系订购的，自己找了朋友圈里的上家联系购买，自己也是被骗，因此不承担责任。

太仓市法院审理后认为，原告小文与被告王某通过微信方式就订购口罩事宜达

成一致，被告王某作为出卖人无法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数量交付货物。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已实际终止履行，原告有权要求被告王某返还货款。至于被告王某的责任，法院认为，被告王某在与原告商谈买卖事宜的同时，也向原告提供了被告王某的信息，原告在主观上产生了两名出卖人的判断，而被告分享了客户和货源信息，就利害的分配问题进行协商一致，存在出卖的共同利益关系，对外应视为一事。事后被告王某也明确表明了共同向原告承担责任的意愿，因此被告王某作为中间商买卖合同的出卖人，应当共同向原告小文承担退款责任。

(刘晓敏 肖佳)

小伙醉酒猝死宴请者未尽义务担责

某请他人吃饭喝酒，不料对方酒后回家路上猝死，发生这种意外，责任应当由谁来承担？近日，苏州吴江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一名刚成年的小伙酒后猝死，其局组织者因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被判承担22万元的赔偿责任。

王某刚成不久，就跟朋友来到吴江一家电子厂打工，后来结识了同一车间的工友董某。二人平时时间经常一起吃饭娱乐。

2019年12月21日晚上，董某邀请小王及另外三名同事到一家饭店吃饭，席间只有小王和董某喝了半斤白酒，一人吃到了9点半左右结束。之后董某与小王又一起打车到董某酒吧游玩，期间每人喝了两

瓶啤酒，两人一直玩到12点左右才离开。

离开酒吧后，二人叫了一辆出租车回家，但当时小王感觉自己有些摇晃了，于是开到一所学校旁边，小王表示刹不住车，便让司机支付了333元的车费。小王下车后，司机让他送董某回家，期间董某给小王打了三四个电话，问小王有没有到家。在小王表示已经到家后，董某便告诉小王早点休息就挂了电话。董某到目的地下车时让出租车司机回转时，董某是否还在路上，如果还在路上的话就把他送回家。但司机便回转上车并没有看到小王。

小王的遗体。经确认，小王系猝死。

小王的父母认为，董某作为宴会召集人，不仅自身饮酒过量，还将小王带到酒吧继续喝酒，酒后还将小王仍在半路上，也没有通知其家属予以接应，故董某对小王的死亡负有50%的责任。二人遂在料理完小王的后事后，将董某告上了法庭，要求董某赔偿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57万余元。

结合全案审理，可以确认小王的死亡与董某组织的此次聚餐饮酒及放任小王中途独自下车有因果关系。但小王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聚餐中未能节制饮酒，且醉酒后独自下车，后发生死亡事故，应对自身的行为负责，后果承担主要责任。

(李小莉)

买书包赠券不明起异议

最近，消费者李女士通过12345热线，向吴中区消保委反映投诉。李女士反映，她因为买书包参加活动，在使用赠券的问题上，与茅童书店产生了纠纷。

事情发生在吴中区木渎镇运城。当时，李女士看到茅童书店在微信上发布，买书包充值200元，返现一个，另送200元券活动。李女士有点心动，便到书店进行了充值，正要进行使用200元赠券时，发现赠券是分4张面值50元的券，该店店员告知需300元才能使用一张50元的券。

李女士表示不解，其表示，同时才能把赠券使用完，认为商店在宣传充值时，并未说明此条款，如果说清楚此条款，就不会进行充值了。李女士认为该店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未尽到告知义务，侵害消费者的知情权。在沟通过的情况下，向吴中区消保委木渎分会投诉，要求消保委协调该店予合理解释及处理。

接此投诉后，吴中消保委木渎分会与木渎大通路的茅童书店的管理方，大通

城的相关负责人鲁经理联系，鲁经理对此非常重视，同意立即联系孩童书店处理此事。2小时后，鲁经理给李女士回复表示，已让孩童书店第一时间联系该店负责人，向投诉人解释。孩童书店承认，当时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此消息时，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当时未作详细说明关于200元赠券使用条件，给投诉人造成误解。但是该店并不是虚假宣传，误导消费，只是店里刚开始做此活动，对活动宣传不深，没有宣传，下次一定会引起重视，会写的，清楚的，让消费者明明白白的消费。

同时，该店也强调，今后会加强工作人员对《消法》的学习，对此次因店家未注释清楚造成投诉人带来的麻烦，店里愿意承担责任。投诉人可在本店挑选童装，本店可一次性将200元赠券给予兑换凭证，直至该店要求，购物满300元才可以使用200元中的一张50元券，已与投诉人约定时间来本店挑选童装，店里当场会给予折扣完，并当场向投诉人赔付道歉。

(吴士明 水康)



全国诚信维权单位
全国百强商场



《消费维权》特约刊出

张家港一药店发布违法广告被查处

药品广告作为介绍推销药品的重要营销形式，药品广告中的信息对于广告受众具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如果不科学、不规范，极可能导致广告受众的用药安全。日前，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店内药品广告存在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其店内发布了2条含有“店长推荐”是零售业的常用语，且非常清晰，然而，销售药品时“店长推荐”的药，能喝吗？

近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群众举报，反映该店内药品广告存在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到当事人经营场所，发现其店内发布了2条含有“店长推荐”是零售业的常用语，且非常清晰，然而，销售药品时“店长推荐”的药，能喝吗？

经执法人员核查，当事人为让广告看起来显得更加正规，于今年1月找朋友随手写上了含有“店长推荐”四个醒目的大字的宣传广告。随后，当事人在经营场所张贴了“店长推荐·肠胃口服液”等字样的药品宣传广告，在经营场所南侧墙上张贴了“店长推荐·肾骨片”等字样的药品宣传广告。经查，上述“肠胃口服液”为非处方药(OTC)，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Z20040061”；“肾骨片”为非处方药(OTC)，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Z20080239”。当事人店内一直销售上述两种药品。

当事人的这种行为，属于药品广告中含有“推荐”等诱导性评价内容的行为，违反了《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六项的规定，根据《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该广告，并立即进行了查处。

药品不是普通商品，是防治疾病的特殊商品，“店长推荐”的宣传对公众用药安全具有误导性，会带来安全隐患。

(非执监 成欣)

吴中市监为消费者验明“朋友圈”毒药

日前，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收到了来自湖南郴州曾某寄来的标样，上面书写着一身正气，情系百姓的烫金文字。

事情是这样的：2019年10月，吴中区市场监管局收到了曾某的举报，称其女在吴中区高新区某明购买的“古方减肥药”、“燃脂塑形减肥胶囊”、“酵素减肥颗粒”等产品产生不良反应且出现腹泻、恶心呕吐等症状。吴中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立刻赶赴现场，对该药店进行了专业研判，认为该“古方减肥药”、“燃脂塑形减肥胶囊”、“酵素减肥颗粒”可能存在质量问题，随即对吴中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移送，随后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侦查的同时，及时关注案件进展，保障当事人的权益，做好安抚工作。目前公安部门已侦破此案，抓获四名涉案人员。曾某至今未和案件进展，得到了一点安慰。为表示感谢，特意寄来了锦旗。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立即向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进行了移送，随后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侦查的同时，及时关注案件进展，保障当事人的权益，做好安抚工作。目前公安部门已侦破此案，抓获四名涉案人员。曾某至今未和案件进展，得到了一点安慰。为表示感谢，特意寄来了锦旗。

吴中区市场监管局立即向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进行了移送，随后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侦查的同时，及时关注案件进展，保障当事人的权益，做好安抚工作。目前公安部门已侦破此案，抓获四名涉案人员。曾某至今未和案件进展，得到了一点安慰。为表示感谢，特意寄来了锦旗。

(吴中消 水康)